

**新生精神康復會**  
**精神科醫療資助及社區支援計劃**  
**第五期（2025-2027 年度）**  
**申請指引**

**(一) 目的**

本資助計劃（第五期）於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間，由周大福醫療基金、施永青基金、嘉里集團、The Lui Pak Wei Charitable Trust 及 Lai Yun Yin Second Charitable Foundation 共同資助，資助合資格人士接受計劃內私家精神科醫生的服務，以免延誤病情。

**(二) 申請資格**

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香港居民（不限年齡）；
2. 經濟困難者 — 領取綜援或家庭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須低於附件三所列；
3. 正輪候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新症人士

**(三) 服務內容**

合資格申請者可獲本計劃資助到指定私家精神科醫生接受治療，包括診症費及藥物費用，而申請者須每次支付\$150（低於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綜援人士可獲全費豁免）。由於每位受助者等候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時間不一，故此資助期及接受治療次數將按實際情況修訂。若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等候時間長於計劃年期，資助亦會隨計劃完結而結束。

**(四) 申請所需文件及處理程序**

1. 計劃申請表格可於本資助計劃網頁(<http://pms.nlpra.org.hk/>)內下載。
2. 「申請人」是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的人士。
3. 「轉介機構」一般是指包括經學校、綜合家庭/青少年服務、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其他社會服務機構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等機構，為合適申請人進行轉介。
4. 「推薦人」一般是上述機構/單位的個案社工等為申請人提供直接服務的專業人士。
5. 「覆檢人」一般是推薦人的上級或所屬單位/機構的主管。
6.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經濟援助以盡快接受精神科治療，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而轉介機構之推薦人及覆檢人亦須在申請表簽署，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並已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轉介機構之推薦人需承諾，倘若申請人經審批後獲得本計劃資助，將為受惠人進行服務需要評估，協助轉介受惠人接受所屬地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其他支援服務。

7. 申請人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須低於附件三所列出的限額。
8. 申請人須附上下列**有效入息證明文件**，以供審批之用：
- i. 固定收入之**同住**家庭成員
    - 由僱主發出**最近連續3個月之糧單**；及
    - **最近連續3個月之銀行月結單/存摺紀錄**，需附有戶口持有人姓名和號碼等資料。
  - ii. 非固定/自僱方式收入之**同住**家庭成員
    - 於就近民政事務總署為家庭收入作聲明；或
    - 由僱主發出的「僱主證明書」，包括僱員姓名和身分證號碼、職位、每月入息、支薪方式等資料，及附上僱主公司蓋印、簽署和日期；或
    - 以書面方式自行申報其**最近連續3個月每月入息金額**，內容包括該家庭成員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職位、全職/兼職/散工、支薪方式等資料，及附上申報成員的簽署和日期；及
    - **最近連續3個月之銀行月結單/存摺紀錄**，需附有戶口持有人姓名和號碼等資料。
  - iii. 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申請人
    - 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列有申請人姓名)；或
    - 申請獲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通知書；及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之銀行戶口**最近3個月的月結單/存摺**，須顯示該月援助金額的紀錄，及附有戶口持有人姓名和號碼等資料。
9.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夾附以下文件：
- i. **〈正本〉**
    -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壹份正本**，包括附有申請人及家長/監護人簽署、機構印章等內容；
    - 為家庭收入於民政事務總署所做的**收入/資產聲明正本** (如未能提供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之入息/資產證明文件。)
  - ii. **〈影印副本〉**
    - 申請人之有效**香港出生證明書** 或 **香港身分證**；及
    - 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診所預約證明文件 (**必須為新症**)；及
    - 通訊地址證明，例如銀行月結單、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通知信、水/電/煤繳費通知單等；及
    - 由僱主發出之有效入息證明文件，例如薪酬通知書。
- 【注意】**呈交之副本文件必須清晰可閱，否則審批時間將受影響，由此衍生之任何延誤，本計劃概不負責。
10. 申請人可以**郵寄或親身遞交**至「精神科醫療資助及社區支援計劃」辦事處，所有提供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獲退還，轉介機構宜自行影印一份申請表格副本存檔，**郵寄文件者請支付足夠郵資**，及於**信封面寫上本計劃全名：「精神科醫療資助及社區支援計劃」**，本計劃並**不接受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申請**。

11. 本計劃辦事處職員可向推薦人提出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需於通知後盡快寄交計劃辦事處跟進。如申請人逾期補交文件，其申請將作退出處理。
12.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
13. 有關計劃內私家精神科醫生與合資格申請人配對事宜，機構推薦人可與申請人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商討後，建議一位計劃內精神科醫生，有關建議僅供計劃職員進行配對時作參考之用，本計劃保留最終配對的決定權。倘若對醫生配對事宜沒有意見者，亦可交由計劃職員為其進行配對工作。**請於申請表格戊部作出合適的選擇。**
14. 本計劃辦事處於審批後將結果以傳真方式通知轉介機構之個案社工，轉介機構需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申請人先與計劃職員聯絡預約前來計劃辦事處領取「確認通知信」及醫生卡片，申請人必須往指定之醫生就診方可享用資助，以及自行致電診所預約，並通知本計劃職員約見醫生日期。**申請人必須在成功審批後兩個月內約見醫生，否則本計劃辦事處有權把資助名額轉讓給其他申請人。**
15. 本會保留一切有關為本計劃所作的決定，以及其運作等所引起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16. 本計劃有權定期檢討所有執行政序，並為此進行調整，而不作任何通知。
17.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資助情況，申請人會被取消資格，而本計劃辦事處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資助申請。

## (五) 終止申請

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必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計劃職員終止日期和退出資助的原因。

## (六) 查詢及聯絡方法

如對以上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精神科醫療資助及社區支援計劃」辦事處：

地址：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332 號新生會大樓 2 樓

電話：3552-5286

傳真：2784-5367

電郵：[pms@nlpra.org.hk](mailto:pms@nlpra.org.hk)

網址：<http://pms.nlpra.org.hk>

修改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免責聲明】**在使用本會服務、為本會提供服務、參加本會活動、協助本會舉辦活動時，任何人士(包括義工)應根據個人健康及體力狀況，量力而為；並須遵守本會相關指引及職員／工作人員的指導。本會不須對因不遵從有關指引／指導、人力所無法避免之原因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或損害負責。

## 常見問題

- 問：一式兩份是什麼意思，是否申請人需要填寫兩份申請表格？

答：申請人只需要填寫一份申請表格，一式兩份是：請自行影印一份副本，該副本由轉介機構存檔，把已有申請人簽署的**正本表格**連同證明文件副本郵寄到本計劃的辦事處。
- 問：若申請人年齡未滿十八歲，可由誰替他或她填寫申請表格？

答：若申請人年齡未滿十八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可由其推薦人(包括個案社工、家長或監護人、教師等)替他或她填寫申請表格，其父母/監護人**必須**於聲明上為申請人簽署確認。請年滿 18 歲申請人自行為自己簽名。
- 問：若申請人是在香港出世的雙非學生，其父母均是內陸地人，這計劃會否接受這類個案轉介？

答：這類學生必須同時符合本計劃三個申請條件，申請時必須同時可以提供香港的聯絡地址及電話，在港照顧者的資料及與申請人之關係，因每個申請者情況均不盡相同，本計劃保留最後審批的決定權。
- 問：如申請人已遞交申請表格，在等候審批期間因精神問題突然入院怎麼辦？

答：申請人或其家人應盡快通知其轉介機構或推薦人，該轉介機構或推薦人宜即時通知本計劃職員替申請人終止申請程序。
- 問：審批程序需時多久呢？

答：如收到申請表格正本和證明文件副本時，其文件必須清晰可閱，沒有其他文件需要再向申請人索取的話，審批程序大約需要四至六個星期的時間完成。
- 問：申請人的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日期最短可以是多少個月？

答：轉介機構應留意須預留**最少三個月**的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期，可讓申請人獲批後能有時間享用資助。
- 問：如申請人或其家人是以現金發放薪酬，沒有糧單作證明，可以什麼方式作為收入證明？

答：申請人或其家人可以書面方式寫一封自述書，申報其最近連續三個月每月收入的金額(發放薪酬的方式)、職位、全職/兼職等資助，並且需要**自述者親筆簽署**確認。
- 問：申請獲接納後，受惠期是由什麼時候開始，在何時結束？

答：申請獲接納後，受惠期是由獲批當日開始直至受惠人首次到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的日期為止。(例子：申請人首次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日期為 2027 年 5 月 1 日，他於 2025 年 6 月 1 日獲批，其受惠期就是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請注意，若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等候時間長於計劃年期，除非本計劃繼續獲得撥款資助，否則其資助亦會隨計劃完結而結束。**
- 問：申請獲接納後，推薦人該做什麼？

答：申請獲接納後，推薦人將收到**傳真通知**申請結果，亦會得知申請人獲分配的醫生姓名，煩請推薦人通知申請人或其家人與本計劃職員聯絡，預約前往本計劃辦事處領取醫生卡片及「確認通知信」，受惠人首次會見醫生時需出示該「確認通知信」**正本**於獲分配之私家精神科醫生診所進行登記。此外，推薦人須協助成年申請人連繫至相關社會服務單位，鼓勵她/他積極參與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其他社會服務單位舉辦的運動/社交

小組，促進其復元進展。

10. 問：是否申請人自行找私家精神科醫生看病，然後拿收據來索取診金呢？  
答：**不是**。如申請獲接納，受惠人將獲分配一位指定的私家精神科醫生，受惠人需前往指定的醫生就診才可享用資助。
11. 問：有多少位醫生參與此計劃，他們的診所分部是怎樣？  
答：本計劃現有逾 30 位私家精神科專科醫生參與，他們的診所主要分佈在港島中環及銅鑼灣，九龍位於油尖旺區，新界區則位於沙田、元朗及屯門。
12. 問：申請人按什麼條件獲分配醫生？  
答：本計劃職員會按內部機制或參考申請表格內部的建議配對名稱，為合資格受惠人配對計劃內的私家精神科醫生，留意本計劃保留最終配對的決定權，居住九龍區的受惠人有機會被分配往港島區之醫生就醫。
13. 問：受惠人在受惠期間可以見多少次醫生？  
答：因每位受惠人的需要和精神狀況都不一樣，與醫生會面的頻密程度和次數將有不同。倘若受惠人精神狀況有變，醫生會根據其專業判斷作出調整。
14. 問：如果在受惠期間內受惠人需要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的評估例如智能、讀寫障礙等，本計劃能否涵蓋這些評估費用？  
答：本計劃暫未能涵蓋臨床心理服務的評估等費用。
15. 問：受惠期間，受惠人有什麼事要留意？  
答：受惠期間，**受惠人有責任通知本計劃職員首次到診日期及最後一次覆診日期。如果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日期如有任何改動（不論提早或延期），請受惠人盡快通知計劃職員，同時也要通知已分配的指定醫生，以便更新資助受惠期。**
16. 問：受惠期間，受惠人可否終止本計劃的資助？  
答：受惠期間，如受惠人想終止本計劃的資助，他或她需要以書面通知本計劃職員終止日期和退出資助的原因，亦可經轉介人（如：個案社工）輔助以書面通知本計劃職員。
17. 問：受惠期完結，受惠人有什麼事要留意？  
答：受惠人須致電通知本計劃職員，該次約見醫生是最後一次，讓本計劃職員知道受惠人已收到醫生的報告並把報告帶去見公立醫院精神科醫生，即表示本計劃給予受惠人的資助也該完結。
18. 問：受惠期資助完結，可以再申請嗎？  
答：每名申請人只可申請資助一次，**本計劃不接受重複申請。**